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襄城区(县) 烟城路东段文博中心 街道一楼企业开办室 (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18公交车到文博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35811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735111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实施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4000872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SCJD00000JL1092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400087200100001

### 申请条件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 (三) 举报情况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 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4% ~ 6%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2% ~ 4%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1% ~ 2%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 100 ~ 2000 元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 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4%~6%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2%~4%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1%~3%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 100~2000 元的奖励。“无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初审；办理结果：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受

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发证；办理结果：药

品经营许可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办理结果：药品经

营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决定；办理结果：药品

经营许可证；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mnt1/quanlishi	无	提供委托书可

		xiang3/2019-04- 20/FBF34F0A6D 1213A3CE41159 9F8D98614/结 果样本		以代领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